



#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季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國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7.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